

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供配电局部优化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严格按照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1号等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及安全，双方就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供配电局部优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实验科研综合楼供配电局部优化项目
2. 项目地址：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院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安装施工范围：

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1号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变电站、1#配电室和2#配电室内高低压配电柜进出线及2#配电室室外进线至变电站、设备安装等。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安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总包配合费、赶

工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现场储存保管和已完工程保护等费用、规费(包括有关部门规定要求所需的验收和检验费)、税金、验收费用(需保证验收通过,如后期因政策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等风险已综合考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合同工期和质量保修期：

1. 合同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春节国家法定假期不计入合同工期），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相关材料进场需具备完全安装条件。

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监理工程师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所需指令、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不可抗力；

（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协议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协议价款。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计量标准：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含税)包干的方式承包，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元整（¥1610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通过对公账户向甲方缴纳中标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元整（¥48300.00 元）。安装完成经监理、甲、乙双方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两年届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3. 甲方如要求追加承包范围以外的其他施工内容，工程款另计。

第六条、材料验收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2. 主要设备和材料必须是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材料进场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现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3. 安装结束后，乙方书面/线上通讯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接验收。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未能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付款责任，竣工日期可以顺延。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 (3) 甲方指派专人为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联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急需解决的问题及有关资料。甲方指派彭建勋为工地代表，电话：13837683128。
- (4) 甲方交付的施工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 (5) 甲方为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保证材料能正常进入安装区域，脚手架/升降机能到达安装区域。
- (6) 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土建有关相配合的地方，甲方负责协调。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总造价款 10%违约金。乙方现场负责人谢珏昀，电话：13303713167。
- (2) 负责组织材料、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 开工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施工资质证书、施工进度计划等。
-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5) 乙方负责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志和措施落实。乙方要做好与总承包的现场交流，服从总承包的现场管理，乙方不承担电费。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等法规。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乙方自身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负责全部赔偿，与甲方无关。

(7) 材料进入场地后，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应积极与总包单位进行沟通，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可预见性问题的责任，如打穿预埋线管/电线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财政部门和学校付款审批流程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
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签证及甲方认可的变更；
5. 其他合同文件、通告、申明函。

以上顺序即为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约定

1. 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总承包服务费由乙方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信阳仲裁委员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壹份。

4.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公章）：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9305161R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2702214523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2

号建业凯旋广场A座22层2203室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法定代表人：朱宪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6-6390761

电 话：0371-65861586

传 真：

传 真：0371-658615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信阳南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金成支行

银行账号：1718421409064000135

银行账号：8960518010002760

联行号：102515042140

联行号：306491001570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4日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4日

